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合共56.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時，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須收購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餘下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31%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購目標公司額外37.1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交易完成時，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其他相關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且屆時買方應擁有目標公司56.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中包括與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及給予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有關並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認購期權及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認沽期權。

## 買賣及認購協議

買賣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由目標公司股本中31%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組成的股份（「**銷售股份**」），現時由賣方擁有。由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額外37.18%組成的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將由目標公司向買方發行。

### 對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對價應為13,632,366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買方就(i)認購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應付目標公司的對價分別應為23,024,626港元及3,000,000港元，均須於交易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就銷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應付的總對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的性質、其業務前景、市場環境、經營狀況及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協同後釐定，且可能根據於交易完成時釐定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取決於若干事項於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其中包括：

- (a) 於買賣及認購協議日期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目標公司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參照緊接交易完成前仍然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彌償保證在緊接交易完成前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各主要管理人士已妥為簽立主要管理人士承諾；
- (d) 各主要管理人士已按其與目標公司及買方書面協定的條款，與目標公司正式訂立最短僱傭期限為三年（自交易完成起計）的新僱傭合約；
- (e) 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的若干結餘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權益；
- (f) 已就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就建議變更目標公司的股權向目標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需的相關同意及批准；
- (g) 許可目標公司使用若干商標；
- (h) 轉讓若干註冊域名予目標公司；
- (i) 將賣方現時名下的若干供應及其他合約轉移至目標公司名下（以買方同意的方式），且不遲於交易完成時生效；及
- (j) 目標公司及賣方豁免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在其他情況下就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

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在合理範圍內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條件截止日期獲達成。

## 交易完成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交易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實現。交易完成時，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6.65%及43.35%。

## 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彌償(i)目標公司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目標公司於直至交易完成後滿三年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源於或來自或由於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入或開支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未於目標公司歷史賬目中悉數或妥為撥備而所面臨的任何申索為限及(ii)買方於交易完成前期間所承擔的任何及全部負債或所面臨的任何及全部申索（無論是否與稅務或其他有關）。

##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擔保，賣方將及時和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及擔保人將在買方要求後，根據或就買賣及認購協議按要求的買方或以買方為受益人支付所有到期或賣方結欠款額，連同或因賣方履行或遵守任何買賣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條款、條件、聲明或條文過程中的任何違約或因其後果導致買方產生的全部成本、開支及費用的全數彌償。

## 股東協議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雍卓有限公司、Topost、Fireball、Autumn Star Ventures Limited、凌清雲及主要管理人士將訂立有關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標公司的業務

除買方及賣方另行協定外，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應為透過網站MyDress.com及其他網站從事服裝及配飾零售之電子商務業務。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應按照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指示並在向其報告及遵守股東協議的基礎上主要由主要管理人士負責。

## 目標公司董事會

除買方及賣方另行書面協定外，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應為六名，其中四名可由買方委任而兩名可由賣方委任，各名董事在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應享有一票表決權。除下文所述事宜外，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 投票權的限制及行使

未事先取得(i)目標公司全部股東的書面同意或佔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或(ii)目標公司六名董事中五名董事的書面同意或出席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同意，目標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不得採取若干行動及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作出總額相等於超過股本的50%或28,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的借款，變更目標公司的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收購任何實體，攤薄目標公司於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開設新業務，變更或修訂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訂立任何合作關係、合營協議、盈利分佔安排、合併或重組，在若干情況下出售或質押目標公司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份，在非一般業務過程中就任何資產授予第三方營運權或使用權，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以保證償付任何人士的負債或向任何人士提供信貸（正常銀行存款或在目標公司的預算或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批准者除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訂立任何與一般及適當業務過程無關或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或公平市場條款釐定的協議，與股東或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包括尋求股東貸款），委任或罷免核數師，及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提呈或導致提呈任何決議案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融資

倘需進行額外融資滿足目標公司的營運資本，目標公司將考慮採取合適行動以滿足其需求，無論以安排股東貸款、外部貸款或發行股本的方式。倘需進行額外融資，買方及賣方將有機會按彼等不時於目標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認購額外股本或墊付股東貸款。

買方同意按目標公司董事會視為合宜之即需基準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使其能夠應付營運資本需求。貸款利率以(i)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及(ii)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融資的平均借款成本釐定，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

## 股份買賣及轉讓

買方及賣方同意概不按揭彼等於目標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有條件同意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作出任何有關事宜。

倘買方或賣方有意出售任何其股份或股東貸款，其將授予另一方購買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分別授予買方及賣方對目標公司就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的日後發行及任何未來股東貸款的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亦涵蓋若干倘一名股東發出意向書出售其任何股份及股東貸款情況下的跟隨權。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股東協議包括賣方向買方授出的一次性認購期權，據此，買方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交易完成三週年時一次性購買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及給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買方亦已授予賣方一次性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於交易完成三週年購買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及給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該一次性認沽期權須待若干估值臨界值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項下的應付對價應經參考於相關日期目標公司的市場股本價值及給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的價值後釐定，惟認沽期權項下的最高行使價上限須為700,000,000港元。

## 違約事件

倘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買方或賣方（或就賣方而言，包括其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的任何一名股東）於交易完成後(i)對股東協議造成任何重大違反及於獲通知14天內未能補救該等違反，(ii)面臨債權人提出訴訟及於14天內未對該等訴訟提出有充分抗辯理據的申辯，(iii)停止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償還債務或開始與其債權人磋商，(iv)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法律訴訟，(v)暫停或停止或面臨將會暫停或停止開展業務或其大部份，(vi)出售或面臨將會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或(vii)未經同意經歷控制權變動，則應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且相關違約方須被視為已向未違約股東發出不可撤回的以公平值提呈發售其股份及股東貸款給予未違約股東的通知。

## 期限

股東協議須於(i)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目標公司股份時，(ii)倘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已轉讓予第三方時，(iii)各股東不再擁有目標公司股份時，或(iv)目標公司的清算或針對其作出清盤命令時終止。

## 董事意見

買賣及認購協議和股東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類雜誌及其他相關的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通過網站MyDress.com及其他網站從事服裝及配飾零售之電子商務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淨虧損 (除稅前)	4,197	3,131
淨虧損 (除稅後)	4,197	3,13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根據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轉換若干關聯方結餘後) 約為6,843港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將繼續發展其數碼業務。進行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網上佈局並有助於本集團於具吸引力的香港電子商務市場站穩腳步。此外，交易將與本集團的領先雜誌刊物互補，通過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致使其優質內容進一步商業化及現有讀者群進一步擴大。

##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及資金來源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買方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的完成
「條件截止日期」	指	簽訂買賣及認購協議後兩個月或買方及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認購的3,000,000港元的票據（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ireball」	指	Fireball Combo P1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Topost、Fireball、Qolala.com Company Limited、黃震宇及黎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管理人士」	指	黃震宇及黎文
「主要管理人士承諾」	指	主要管理人士於交易完成時作出的若干承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ffleck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及認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就收購銷售股份以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1,550股股份
「賣方」	指	MyDress A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雍卓有限公司、Topost、Fireball、Autumn Star Ventures Limited、凌清雲及主要管理人士於交易完成時將就目標公司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959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MyDr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Topost」	指	Topo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	指	買賣及認購協議以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收購銷售股份、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